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关于做好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的提示

〔2023〕4 号

各下属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项学生工作，检查学生工作政策落实情况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赣医办字〔2023〕7号）《关于做好2023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1号）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4号）《关于2023年春季学期在辅导员、班主任中持续深入开展学生“谈心谈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11号）《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将于5月19日-25日开展学生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相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检查项目及具体内容

（一）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

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学平险捐资助教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赣医办字〔2023〕7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；

（二）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1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，每个学院检查每个资助项目档案资料的数量至少20份/全学院受助学生

的5%以上；重点要核查受助学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是否匹配；

（三）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4号）相关要求开展；

（四）2023年春季学期辅导员、班主任“谈心谈话”工作

根据《关于2023年春季学期在辅导员、班主任中持续深入开展学生“谈心谈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11号）相关要求开展。检查辅导员、班主任“谈心谈话”记录；

（五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监督检查

根据《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3〕26号）相关要求开展。检查心理健康学生台账，出示学生心理预警谈话材料；

（六）家校协同育人工作监督检查

出示各班级家校群截图。

二、人员分组及分工

第一组

成员：袁阳康、刘伟豪、邱星云、寇溶、赖济廷

检查学院：护理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药学院、康复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第二组

成员：叶贞丽、伍群山、周伟、罗斐、宁悦颖

检查学院：第三临床医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、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、全科医学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

